**附件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名称**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

预算金额：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市场化购电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电力分配服务 | 市场化购电服务 | 1(年) | 详见第二章 |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公司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 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市场化购电服务）：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违反本规定，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赔偿及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方面的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投标人须是已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需提供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售电牌照编码。

**三.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0号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越先生

电话：020-3415245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内容**

1.电能量结算模式：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浮动费用（0元/千瓦时）模式。

1.1 固定价格模式选择平段价格，按实际用电量占比为90%。

1.2 市场联动模式选择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按实际用电量占比为10%。

即：电能量结算价格=合同约定固定价格\*90%月度用电量+合同约定市场联动价格\*10%月度用电量。

1.3合同约定的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仅为电能量固定价格：90%的固定电量价格，其他未尽事宜按《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2025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能电力〔2024〕50号]执行；剩余10%电量价格采取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为不确定值，由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次月中下旬对外公布上月市场联动价格。医院须按时缴纳的电费除电能量电费外，还包括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分摊费用、市场化需求响应费用、尖峰加价等相关费用，即医院每月最终结算电费=（合同约定电能量结算价格+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分摊费用+市场化需求响应费用+尖峰加价等）\*当月实际用电量。

1.4 除中标确定的电能量固定价格外，其他以上各项电费标准，由电网公司和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1.5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按照签订的线下合同在交易系统中进行申报、确认，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以双方在交易系统中申报、确认的模式和数据进行结算。

1.6每月实际交易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采购人的电费结算方式为月度结算。

2.采购需求

2.1**预计全年消耗电量约3800万千瓦时。**

2.2★投标人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390元/兆瓦时。（固定电能量电费价格）（1兆瓦时等于1000千瓦时，100元/兆瓦时等于0.1元/千瓦时。）必须以“元/兆瓦时”为单位进行投标报价。其他未尽事宜按《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2025 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能电力〔2024〕50号]执行。报价需含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且整个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承诺电能量价格不能高于南方电网代理电能量价格。如高于南方电网代理电能量价格，则中标人向采购人返还实际使用电量\*中标人中标价高于南方电网代理电能量价格部分的全部费用。在协议期限内，中标人的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2.3★电力资源采购期限一年。

3.售电公司的报价均为含税报价，税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售电公司需协助医院完成电力交易平台注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导资料准备、协助系统录入、解答注册流程疑问等。在合同期内，售电公司需负责电力交易平台日常数据填报工作，医院提供所需基础资料，售电公司应确保数据填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数据填报错误或延迟导致医院受到平台处罚或其他损失，售电公司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协助医院完成整改工作。

4.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代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负责每月交易电量申报、交易、结算工作。

4.2负责电力交易平台市场注册及后期电力交易相关的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

4.3负责电量电费分析、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重点包括与电网企业的沟通，发行电费准确性、合理性分析，相应发票获取及用电手续办理等业务，每月提供交易电量结算清单，明确交易电量和电价，并如实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

4.4提供的购电服务应不改变采购方原有的用电习惯，供电模式和供电质量保障不变，所有交易流程全权委托中标供应商进行，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4.5用电数据分析与节能建议，根据实际用电特性，包括用电趋势分析、节能潜力评估等，提出针对性的节能建议和措施。

三、违约责任：

1、若售电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数据、拒不履行服务义务等严重违约行为，医院有权终止合同，还将其违约情况如实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列入医院供应商黑名单，禁止其参与医院后续所有电力相关项目采购。同时，医院保留就售电公司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服务期限内，若因中标人供电不足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购电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市场风险防控条款： 按合同超额电费共担条款执行。超额电费共担条款：采购人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出30%部分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低于20%部分的费用由采购人返还给中标人。

采购包1（市场化购电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1.按照《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基本规则》、《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 2.每月实际交易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采购人的电费结算方式为月度结算，每月20日前自动扣费到供电局。 3.本项目合同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最终到户电价按电网公司和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的政策规定执行。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依据合同的电能量价格约定进行电费结算，中标人和购电方不产生财务往来。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 2 |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报价（固定电能量电费价格）（1兆瓦时等于1000千瓦时，100元/兆瓦时等于0.1元/千瓦时。）必须以“元/兆瓦时”为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报价需含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且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承诺电能量价格不能高于南方电网代理电能量价格。如高于南方电网代理电能量价格，则中标人向采购人返还实际使用电量\*中标人中标价高于南方电网代理电能量价格部分的全部费用。中标方的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电力分配服务 | 市场化购电服务 | 年 | 1.00 |  |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市场化购电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